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5年度行秘聲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統勝企業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鄭德勝

05 代 理 人 蔣文正律師

06 江郁仁律師（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7 相 對 人 張國璽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與婦潔藥品有限公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廢止  
09 註冊事件（本院114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10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就丙證4-1、5-1之訴訟資料（本院秘保限閱卷第5至19  
13 頁）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14 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

17 本院114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商標廢止註冊事件現由本院審  
18 理中，聲請人提出丙證4-1、5-1之訴訟資料，其涉及聲請人  
19 內部商業往來之資訊，並未對外公開，無由為一般涉及該類  
20 資訊之人所知悉，顯具秘密性。此外，上開資訊足以揭露聲  
21 請人銷售產品之數量、單價銷售對象及負責人個資等資訊，  
22 亦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且聲請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確屬  
23 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無從依本案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  
24 取得或持有聲請人上開營業秘密，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  
25 供本案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上開營業秘密之  
26 事業活動之虞，故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  
27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71條第1項準用第36條  
28 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29 二、智審法第71條第1項準用第36條第1、2、4項規定：「（第1  
30 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31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2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3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4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5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6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  
07 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08 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  
09 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第4項)受秘  
10 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  
11 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2 三、聲請人於115年1月13日提出參加陳述意見狀(二)，檢附丙證4-  
13 1(系爭商標商品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1月4日之批貨估  
14 價單)、丙證5-1(系爭商標商品之出口報單、銷售發票、  
15 中國大陸檢疫證明)及丙證6-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開立之  
16 火災證明書)。其中丙證4-1、5-1，為聲請人內部資料，非  
17 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  
18 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對之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  
19 認聲請人業已釋明丙證4-1、5-1之證據資料為其所持有之營  
20 業秘密。另相對人現為婦潔藥品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之訴訟  
21 代理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  
22 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丙證4-1、5-1之訴訟資料  
23 內容，而丙證4-1、5-1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  
24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  
25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  
26 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經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聲請  
27 (見本院卷第13頁之調查筆錄)，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  
2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